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 栾川县栾川乡西河城寺村安置区消防工程

工程地址： 栾川县栾川乡

合同价： 2177900.00元

建设单位：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 河南腾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 4月 3 日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(简称甲方)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(简称乙方) 河南腾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栾川县栾川乡西河城寺村安置区消防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栾川县栾川乡

3、工程内容：兴栾居 1#，2#楼，电气、通风、消防改造提升，应急照明灯更换、火灾自动报警器更换，消防轴流风机更换，室内消火栓更换等内容。

4、施工工期：开工日期：2026年4月4日，竣工日期：2026年6月4日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。

5、工程质量等级：合格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工程总造价：2177900.00 人民币；

2、合同价款的调整

合同价款原则不予调整，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合同价款可做

调整。

- (1) 有设计变更项目的，已经现场签证；
- (2) 工程量清单漏项、掉项及少量部分；
- (3) 主材价格超出清单材料单价±5%以上的；
- (4) 甲方指定材料均按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材料价格结算，不予优惠；
- (5) 政策性调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。**款项未付清前不计息及任何费用。**

四、质量标准

1、工程质量标准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，设计变更按甲方交底为依据，全部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，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- (1) 向工地派驻施工监理；
- (2)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；

(3) 随时检查乙方工程质量、安全及进度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；

(2) 不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进行变更设计和施工内容；

(3)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，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，和当地群众和睦相处；

(4) 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纠纷，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六、安全施工要求

1、乙方在进场前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

2、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用具（绝缘手套、胶鞋等）由乙方自行配备。

3、乙方在动力设备、高压线路、地下管道、易燃、易爆地段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，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。

4、施工中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特别约定

1、乙方（施工单位）承诺保证不拖欠其雇佣的农民工工资，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、拖欠建材商材料款等致使不稳定群体因素发生等情形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，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提交押金（押金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）。

2、乙方承建工程期间，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7日的，经甲方催告后，乙方仍拖延不推进项目开工的，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，并责令乙方退场，涉及工程量及款项结算问题由乙方退场完毕后另行与甲方协商。

3、乙方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因乙方原因致使行政机关对案涉工程项目进行行政处罚的，由乙方承担罚款等相关行政处罚责任。

4、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如因行政处罚或者被刑事立案的，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争议

1、双方约定，如有一方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具体按民法典合同编执行。

2、争议解决办法：

(1) 双方协商解决；

(2) 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终止及解除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6年4月3日